

信利（仁寿）第6代 AMOLED 项目

合 作 协 议

2017 年 7 月

信利（仁寿）第6代 AMOLED 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眉山市人民政府

地址：眉山市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法定代表人：罗佳明

乙方：仁寿县人民政府

地址：眉山市仁寿县文林路一段380号

法定代表人：顾贵鹏

丙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信利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丁方：仁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仁寿县文林镇八一街53号

法定代表人：周忠彬

甲、乙、丙、丁四方经充分协商，同意组建项目公司，在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第 6 代 AMOLED 项目。四方达成如下共识并签署本合作协议以兹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丙方、丁方及甲方或乙方或丁方指定投资者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建设第6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279亿元（其中，设备约人民币202亿元、厂房及附属设施约人民币52亿元、流动资金及其他约人民币25亿元）；设计产能为1500mm×1850mm 阵列玻璃基板加工能力3万片/月（用于柔性屏，相当于5266万套5寸 AMOLED 模组/年）；选址在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占地约1000亩；于2018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2021年下半年开始量产；达产后预计年产值人民币141亿元，年税收人民币14.4亿元，提供2500个就业岗位。

二、项目进度

（一）2018 年 3 月底成立项目公司。

（二）2018 年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点亮，2021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

三、资金方案

（一）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0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 丙方出资人民币20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13.3%（十五分之二）；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出资人民币3亿

元，2019年出资人民币7亿元，2020年出资人民币10亿元。

2. 丁方及甲方或乙方或丁方指定的投资者共出资人民币130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86.7%（十五分之十三）；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出资人民币20亿元，2019年出资人民币45亿元，2020年出资人民币65亿元。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丙方、丁方及甲方或乙方或丁方指定的投资者可按出资比例适度调整资金到位的额度和时间。

（二）项目贷款：

项目公司计划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获取贷款人民币129亿元用于项目建设：自身信用贷款、在建工程和厂房及机器设备抵押贷款、项目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贷款等方式。

四、投资退出

丙方、丁方一致同意，丁方持有的项目公司人民币20亿元的股权与丙方所持股权属同股同权的股权。丙方应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和时间收购丁方及甲方或乙方或丁方指定的投资者持有的项目公司人民币110亿元的股权（项目公司总股权的73.3%）。

收购方式包括：（1）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购；（2）如果丙方负责组织项目公司及丙方的关联公司组建一家新公司上市，完成前述股份的退出，视为丙方履行了

收购义务；（3）项目公司利用未分配利润等定向减资收购。若项目公司无足够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减资收购，则丙方采取第（1）或第（2）方式进行收购。

丙方可以采取以上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进行收购。

收购时间：自项目公司工商注册之日起15年内。具体进度为：自项目公司工商注册之日起7年届满后的3年内，丙方收购丁方及甲方或乙方或丁方指定的投资者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项目公司总股权的20%（即丁方及甲方或乙方或丁方指定的投资者原出资人民币30亿元）；自项目公司工商注册之日起10年届满后的5年内，丙方收购丁方及甲方或乙方或丁方指定的投资者持有的项目公司约定收购股权的剩余股权（即丁方及甲方或乙方或丁方指定的投资者原出资人民币110亿元-已收购股权的原始股本金）。

具体收购价格：原始股本金+溢价部分-已分配利润（如有）。溢价部分为：原始股本金 $\times$ 溢价利率。溢价利率分别为：自项目公司工商注册之日起5年内的溢价利率为年化利率4.5%，单利；自项目公司工商注册之日起5年届满后的5年内的溢价利率为年化利率5.5%，单利；自项目公司工商注册之日起10年届满后的5年内的溢价利率与届时的实际投资到项目公司的资金的年化回报率相同，单利。

溢价部分每年由项目公司先行垫付给丁方及甲方或乙方或丁方指定的投资者，并在实现股权收购时由相关各方据实进行结算。

若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时间收购前述股权，则丁方及甲方或乙方或丁方指定的投资者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置：（1）调整公司经营管理权；（2）自行转让股权，不受本协议及其他关联协议关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约束；（3）有权强制要求丙方收购约定的股权。

五、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落实各类专项扶持资金。

（二）甲方、乙方负责落实相关机构在2018年5月31日前交付的项目用地（1000亩），应全部满足“通给水、通排水、通污水、通讯、通电、通路、通燃气”的净地条件，且场地平整、地面高度差在 $\pm 10\text{CM}$ 以内，且确保项目公司满足开工建设条件。

（三）项目公司通过挂牌取得约1000亩工业用地，土地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41万元/亩，使用年限50年。

（四）项目公司在开工建设后30日内，甲方、乙方共给予项目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的开工奖励；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30日内，甲方、乙方共给予项目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的竣工奖

励。

(五) 自生产线量产之日起的60个月内(含60个月)，项目公司按基准水电价格标准减半承担实际生产性水、电费；甲方、乙方通过争取政策和财政补贴等方式，解决项目公司减半承担后剩余的实际生产性水、电费。

(六) 甲方、乙方通过对上争取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解决项目公司按项目贷款支付利息之日起连续8年的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以项目公司与银行或银团签订贷款协议为准，含上浮利率)，累计贴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贴息金额按每季度支付给项目公司，贴息金额以项目公司提交凭证之日起一个月内汇到项目公司账户内。

(七) 甲方、乙方自项目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年度起，通过对上争取研发、发展等补贴，连续5年给予项目公司每年人民币2亿元共计人民币10亿元的补贴，不足部分由甲方、乙方予以补足。

(八) 乙方负责落实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年内对项目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提名的100名)所交的个人所得税，每年按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奖励给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次年的第一季度之内奖励到位。

(九) 甲方、乙方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十年内(含10年)，每年底共给项目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的补贴，用于对项

目公司物流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的补贴。

(十) 甲方、乙方落实在项目厂区附近建有一座双回路220kV项目专用变电站，装设容量约300000kVA，满足项目双回路用电需求。

(十一) 污水处理：乙方配套建设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公司按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处理到三级标准后排放的污水，确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达到此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后排放。

(十二) 丙方牵头争取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公司在仁寿县注册(具体成立日期以丙方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准)，甲方、乙方和丁方全力配合项目公司成立相关事宜。

(十三) 丙方负责导入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关于高端显示的先进制程技术、成熟管理体系以及专业团队，让项目公司获得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书面授权，保证项目公司在存续期间无偿使用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专利、技术、市场准入、认证资质、名称权等知识产权。

各方认同丙方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丙方将为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壮大起到的关键、重要作用，为确保项目公司成立后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各方同意由丙方全面负责

项目公司除重大事项外的经营管理（包括通过丙方提名的董事、推荐的管理层人员等），甲方、乙方和丁方均不参与、不干涉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有权基于股东身份或通过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对项目公司及丙方提名或推荐的项目公司董事、管理层人员行使经营管理权的行为进行监督。

（十四）重大事项各方确认为以下事项：（1）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4）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对外大额担保、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大额投资、对外进行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大额捐赠；（5）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6）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或引入新股东；（7）公司与股东、高管或股东及高管的关联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与项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规则不相符合的交易）；（8）对处置人民币500万以上的大额资产作出决议；（9）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各方同意全权委托丙方办理与项目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公司设立完毕之日止，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项目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 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手续;
3. 为项目公司租赁及装修、装饰办公场所;
4. 为项目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处理与项目公司设立有关的法律事务;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各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

丙方因上述委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计入项目公司的开办费用,由项目公司在正式成立且首期出资到位后十日内支付给丙方。

六、特别约定

自项目公司量产 2 年后(2024 年起,含 2024 年),每年缴纳的税收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抵扣税),若年税收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抵扣税),甲方、乙方同比例扣减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贴息、研发、物流、水电等补贴。

七、保密约定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四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四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发布、披露、传播,但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双方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顾问机构的雇员披露,以及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各方在对外披露本协议内容前,应事先告知其他各方并取得其他

各方同意。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为本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事项

（一）若因汇率等因素导致总投资规模需要调整，由四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二）丙方积极引进相关配套企业落户眉山市，形成平板显示产业集群。同等条件下，丙方同意项目公司优先采购眉山市的企业产品和优先向眉山市的企业供应产品。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各方签订协议后取得各方的决策机构审批之日起生效，四方各执一份，各文本效力相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眉山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罗佳明

乙方：仁寿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任世武

丙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保军

丁方：仁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签订时间：2017年7月14日

签约地点：中国四川省